

（一）9月5日学院公布2022级本科生推免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学生本人可咨询学院教务科侯老师或2022级辅导员老师查询），以及《文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二）符合推免条件的普通类学生于9月8日12:00前将推荐免试研究生申报表、其他佐证材料交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2022级辅导员，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回避关系报备及承诺书交学院办公室教务科，所有材料一经上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退回和修改，获奖证书、四六级成绩单等保存复印件即可，逾期不予受理。符合推免条件的特殊学术专长类学生于9月8日10:00前将推免材料交至学院办公室（河西校区2-203室侯老师）。

个人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序（每位申报人一套材料，用曲别针别好或燕尾夹夹好，不要装订）

- ① 推荐免试研究生申报表（附件5，正反面打印）；
- ② 入学后至今成绩单（学生本人从“可信证明”里下载、打印）；
- ③ 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回避关系报备及承诺书（附件10）；
- ④ 其他佐证材料（所有材料一经上报后不再退回个人，获奖证书、四六级成绩单等提交复印件即可）；
- ⑤ 如有申请特殊学术专长类的，还需专家推荐信（附件6）

（三）9月8日上午，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推免工作人员填报《推免免试研究生工作人员回避关系报备承诺书》，须回避的人员不得参加推免环节相关工作。

（四）9月8日下午，学院审核申报人的资格及所递交材料的真实性，核查申报人思想品德表现，9月8日下午组织召开文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依据《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有关通知以及实施细则确定普通类推免生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排名，确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拟推荐候选人名单。

（五）9月9日-9月11日，公示推荐结果。期间若有异议，由文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复议。公示结束后，学院按照学校工作要求上报推免材料。

（六）复议与监督

1.已参加学院推免遴选，但对综合成绩和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推荐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复议。

2.推免资格候选人公示期间，接受监督和申诉，监督举报申诉电话 薄老师：18722502885，侯老师：18920203038，张老师：18920373959，聂老师：13602028169。